

吉林龙井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
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建设规划，依法编制区域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四）按照权限规定审批区域内投资项目，核发相关证件；审核或申报区域内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协助区域内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五）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六）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区域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等工作。

(八) 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

(九) 依法管理区域内财政、国有资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十)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工作。

(十一) 维护区域内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保障公民人事权利，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行使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吉林龙井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会内设 6 个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

(二)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 农业科技局

(四) 规划发展局

(五) 招商服务局

(六) 项目建设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6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0.4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5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2.53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45 万元，占 72.55%，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 万元，占 22.6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5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19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支出 193.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10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12 万元，津贴补贴 7.46 万元，奖金 7.45 万元，绩效工资 44.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万元。公用经费 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5 万

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改革,人员增加20人,招商接待服务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改革,人员增加 20 人,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